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0681破58号

\_\_\_\_\_:

本院根据沈彪等的申请于2025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启东市钢锋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6月13日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为启东市钢锋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你单位或你公司）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，向启东市钢锋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虹桥路1号文峰广场6号楼22层；联系人：吉邴；联系电话：1386270592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单位或你公司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或你公司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5年8月14日17时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注：本院将视情况决定债权人会议是否采取书面形式召开；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，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提前通知

债权人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